##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

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业务资质、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我们认为,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变更程序符合规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车得福、高建伟、刘松源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